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2-00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于2002年4月28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徐凝董事委托朱继民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沈安东董事委托刘水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冰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200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 二、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认真对照检查,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 三、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不超过2000万张。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年利率不高于1.5%。

(四)发行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5年。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12个月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 = 可转债票面总额 × 年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5 年，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支付一次利息。

(2)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年利息。若付息登记日不是交易日，则以付息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深交所收市后的登记名册为准。

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利息。

(4) 公司应在付息债券登记日之后（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当年度利息。每位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在付息债券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票面利率，结果精确到分。

(5) 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上述办法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年息直接记加到期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

3、还本付息

本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转债”）。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到期转债的本息兑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直接记加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所有到期转债。

(六) 转股期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

期日止的期间。在此期间，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约定的条件申请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前的10个工作日,公司的可转债停止交易。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办法

1、初始转股价的确定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上浮不超过5%的幅度,具体上浮幅度授权董事会决定。因此本次可转债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首钢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础,具体上浮幅度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初始转股价格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开始生效。

2、转股价格的调整

(1) 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当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和派息(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I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I = (P_0 + Ak) /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I = (P_0 + Ak) / (1 + n + k)$

派息： $PI = P_0 - D$

[注]：初始转股价为 P_0 ，送股率为 n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的价格为 A ，调整转股价格为 PI ，每股派息为 D 。

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累积调整。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实行四舍五入。

(2) 转股价格的调整程序

若公司因上述原因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股权登记日时，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暂停转股并公告，在公告中指定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深交所将暂停该可转债转股，并依据公告信息对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日）恢复转股申请，转股价采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A、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 20%(含)的幅度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为 20%以上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行使此项权力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1 次。

B、修正程序

因按本条约定条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于前款条件满足后的 15 天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或 45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做出有关决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价格登记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修正转股价格登记日期间暂停公司可转债转股。从修正转股价格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八) 申请转股的程序

1、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股时间内随时申请转换股份。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可转债持有人可将自己帐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按本

议案第十二条“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置”处理。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一个季度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因可转债转股所引起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因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及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2、转股申请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须按照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 (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 (3) 按有关规定或本方案规定的公司须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投资者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票数额。

投资者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请。

4、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 赎回

1、赎回条件及赎回价格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满 6 个月后的转换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则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当日的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换股份的可转债。公司于每个计息年度（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在上述约定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赎回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赎回，该计息年度将不得再行使赎回权。

上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交易日的计算不得跨越计息年度，如跨越计息年度，交易日不能连续计算。

2、赎回手续

在本条上述赎回条件满足后，如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 次，其中首次赎回公告必须在赎回条件满足后 2 个工作日内刊登。公告中将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赎回公告发布后，公司不得撤回赎回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公司的赎回公告，将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冻结。当公司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时，将对所有可转债持有人进行等比例赎回。每个可转债持有人按赎回比例计算的被赎回额按 1000 元取整数倍赎回，不足 1000 元的部分不予赎回。公司将在赎回公告中通知的赎回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条规定价格进行赎回。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公司的支付命令，记减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并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未赎回的可转债，于赎回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公司将在刊登赎回公告前及赎回完成后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赎回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十)回售

1、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前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面值 103%（含当年利息）的价格回售予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前一个计息年度内可在上述约定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将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上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交易日的计算不得跨越计息年度，如跨越计息年度，交易日不能连续计算。

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面值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回售予本公司。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回售公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回售手续

在本条上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刊登回售公告至少 3 次。公告将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如可转债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应当在公司回售公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请回售的可转债面值总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公司应当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条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可转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公司的支付命令，记减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并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公司将在刊登回售公告前及回售完成后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回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持有人的回售通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且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自公司按照转股价格修正程序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修正转股价格登记日，回售条款不得执行。

(十一)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置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即时兑付该部分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应计利息，并以现金形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清算系统代理支付。

(十三) 向老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不向公司原股东进行定向配售。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网下定向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可转债不足 3000 万元时的处置

可转债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可转债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立即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其交易。从可转债因上述原因被停止交易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前,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如果公司决定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公司董事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提前还本付息公告至少 3 次。公告中将载明提前还本付息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和时间等内容。深交所将根据公司的支付指令,直接记加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所有可转债。

若公司提前还本付息,公司应公告提前还本付息的结果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不行使提前还本付息的权利,则可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申请转股。

(十六)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详见本公告四。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须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十七) 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具体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中,本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以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

1、充分披露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风险及对策。

2、聘请担保人并与之签署《担保合同》,由其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出现本公司无法支付可转债本息等情况,根据

《担保合同》，由担保人代为偿付。

3、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和担保人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发行规模、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与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办法、赎回、回售、向老股东配售安排、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逐项表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须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四、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冷轧薄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冷轧薄板生产线项目是首钢股份加快实施用高新技术改造钢铁业战略，进行结构调整，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环境质量，做强做大钢铁主业，实现工艺升级，产品换代，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举措。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文列入国家第二批“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项目产品定位侧重于家电、高级建筑用板以及部分汽车板。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包括冷轧薄板 70 万吨，热镀锌板 80 万吨，其中彩涂板 35 万吨。

项目建设总投资 54.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8 亿元(含外汇 27735 万美元)，建设期利息 2.2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2.2 亿元。项目资本金 27 亿元由企业自筹解决，其余 27.2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投产后，第三年达设计能力。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4.2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8.58 年。项目财务上可行，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一年，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股东大会做出撤销或更改本决定之日止。

六、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募集办法进行修改，并决定发行时机；

2、授权董事会签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4、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同意授权之后，方可生效。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至七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授权总经理调整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2 年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央行 2002 年 2 月 21 日对存贷款利率的调整，为加强公司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效益，董事会批准在不增加公司银行贷款总额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银行间或单笔贷款的调整，单笔调整金额不得高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

九、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八

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2 - 00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北京召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8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

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三、有关议题

- (1)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200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4)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5)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实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经理人员 2002 年度薪酬分配的说明；
- (11)关于投资冷轧薄板生产线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12)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13)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4)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向可行性的议案；
- 以上(13)(14)两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15)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计报告

告。

以上(12)至(17)项议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增选李京文、李泊溪两位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决议及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的公告,分别于2001年7月28日和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参加人员

1、凡在2002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登记。3、登记时间为5月27日和5月28日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六、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范晓江 吴元波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6月3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2002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名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0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2年4月28日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京育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2 - 00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必须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的规定，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9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1999年9月21日至27日，采用法人配售与上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亿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15元，募集资金180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03万元，实际募集可使用资金176947万元。该募集资金于1999年10月11日到位，并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京都验字(1999)第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投资炼钢厂板坯连铸及钢水真空处理技改项目 68863 万元；
- 2、投资焦化厂二回收系统大修改造项目 21397 万元；
- 3、投资炼铁厂提高制粉能力技改项目 10509 万元；
- 4、投资焦化厂 1#焦炉干法熄焦国内配套改造项目 7678 万元；
- 5、投资烧结厂二车间 4 号烧结机大修改造项目 2156 万元；
- 6、炼铁厂 220KV 变电站技改项目 14713 万元；
- 7、投资炼铁厂高炉 7000 风机技改项目 11381 万元；
- 8、投资冷轧带肋钢筋技改项目 6089 万元；
- 9、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41442 万元。

以上项目合计需投资 184228 万元。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国家对钢铁行业实行结构调整和总量控制以及产品升级换代的要求，结合首都经济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特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保证公司经济效益稳定和持续增长。2000年11月29日，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时，针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项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上议案和报告经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公告刊登在2000年12月4日、2001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报刊上。

公司决定受让首钢总公司等以原价转让的有关项目的股权，用终止冷轧带肋钢筋项目和调整焦化厂二回收大修改造、炼钢厂板坯连铸及钢水真空处理项目后尚余的资金80161万元，投向已经充分论证、具有较好投资价值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8英寸芯片项目、中关村高科技软件园项目、清华科技创投公司、清华阳光项目、生物芯片项目5个高新技术项目和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03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80161 万元，其余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 176947 万元，累计使用 14738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已竣工的炼铁厂提高制粉能力技改、烧结厂二烧车间 4#烧结机大修改造技改、焦化厂 1#焦炉干法熄焦国内配套等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年效益为 8360 万元，比变更投向后承诺的效益增加 1231 万元。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对外投入 50600 万元，尚余 29561 万元，目前对外投资项目正处于成长期，运行良好(详见附表)。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76947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使用资金 147386 万元，尚有 29561 万元未投入使用，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16.7%。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拟用于 8 英寸芯片项目投资 25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国家批准立项，公司将根据可研和市场变化情况择机投入；继续投资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61 万元，2002 年 1 月份已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法定程序办理了变更手续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投产项目已经为公司带来较好经济效益，待全部项目投产后，将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Ji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京都审字(2002)第 0737 号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本专项报告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我们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 9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至 27 日首家采用法人配售与上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5 元，总计筹集资金 180,250 万元，扣除手续费，实际收到资金 179,934 万元，并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118 号报告验证确认。扣减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176,947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u>实际投资项目</u>	<u>实际投 资金额 (万元)</u>	<u>实际投入时间</u>			<u>完工程 度(%)</u>	<u>产生的效</u>
		<u>1999 年</u>	<u>2000 年</u>	<u>2001 年</u>		

1.炼铁厂提高制粉能力技改项目	10,971	2,881	8,090	--	100.00%	2,633
2.炼铁厂 220KV 变电站技改项目	16,622	681	15,941	--	95.00%	
3.炼铁厂高炉 7000 风机技改项目	9,180	2,231	6,949	--	100.00%	无直接效
4.烧结厂二烧车间 4#烧结机大修改造技改项目	2,156	2,156	--	--	100.00%	2,906
5.焦化 1#焦炉干法熄焦国内配套项目	10,686	5,267	5,419	--	100.00%	761
6.焦化厂二回收系统大修改造项目	709	709	--	--		调整, 见三、1
7.炼钢厂板坯连铸及钢水真空处理技改项目	5,020	3,774	1,246	--		调整, 见三、1
8.冷轧带肋钢筋技改	--	--	--	--		终止建设, 见三、
9.补充流动资金	41,442	41,442	--	--	100.00%	2,060
10.8 英寸 0.25 微米芯片项目	--	--	--	--		--
11.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	23,000	--	100.00%	注(1)
1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	2,400	--	100.00%	注(1)
13.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00	--	4,700	--	50.00%	, 见四
14.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	2,500	--	--	2,500	100.00%	注(1)
15.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	18,000	--	100.00%	注(2)
合 计	<u>147,386</u>	<u>59,141</u>	<u>85,745</u>		<u>2,500</u>	

注:(1) 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尚未分配。

(2) 该公司 2002 年 3 月 4 日完成注册。

三、对照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和有关变更募集资金决议的承诺对照: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三个方面, 共九项;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决定将使用后尚余的募集资金 80,161 万元, 投向 5 个高新技术项目和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并经 2001

年 1 月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其公告刊登于指定报刊。按照变更后的承诺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u>投资项目</u>	<u>实际投资 金额</u>	<u>招股说明书 承诺</u>	<u>变更后的 承诺</u>	<u>完成变更 后承诺的 程度</u>
1.炼铁厂提高制粉能力技改项目	10,971	10,509	10,971	100.00%
2.炼铁厂 220KV 变电站技改项目	16,622	14,713	16,622	100.00%
3.炼铁厂高炉 7000 风机技改项目	9,180	11,381	9,180	100.00%
4.烧结厂二烧车间 4#烧结机大修改造技改项目	2,156	2,156	2,156	100.00%
5.焦化 1#焦炉干法熄焦国内配套项目	10,686	7,678	10,686	100.00%
6.焦化厂二回收系统大修改造项目	709	21,397	709	100.00%
7.炼钢厂板坯连铸及钢水真空处理技改项目	5,020	68,863	5,020	100.00%
8.冷轧带肋钢筋技改	--	6,089	--	
9.补充流动资金	41,442	41,442	41,442	100.00%
10.8 英寸 0.25 微米芯片项目	--		25,000	--
11.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3,000	100.00%
1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400	100.00%
13.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00		9,400	50.00%
14.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100.00%
15.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8,000</u>		<u>18,000</u>	<u>100.00%</u>
合 计	<u>147,386</u>	<u>184,228</u>	<u>177,086</u>	<u>83.23%</u>

说明：以上投资尚有资金缺口 139 万元，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投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公司 1999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对照：

单位：万元			
<u>投资项目</u>	<u>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投资金额</u>	<u>1999 年度报告披露</u>	<u>对比</u>
1.炼铁厂提高制粉能力技改项目	2,881	2,881	相符

2.炼铁厂 220KV 变电站技改项目	681	681	相符
3.炼铁厂高炉 7000 风机技改项目	2,231	2,231	相符
4.烧结厂二烧车间 4#烧结机大修改造技改项目	2,156	2,156	相符
5.焦化 1#焦炉干法熄焦国内配套项目	5,267	5,267	相符
6.焦化厂二回收系统大修改造项目	709	730	相符
7.炼钢厂板坯连铸及钢水真空处理技改项目	3,774	3,774	相符
8.冷轧带肋钢筋技改	--	--	相符
9.补充流动资金	41,442	41,442	相符
10.8 英寸 0.25 微米芯片项目	--	--	相符
11.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相符
1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相符
13.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相符
14.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	--	--	相符
15.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相符
合 计	<u>59,141</u>	<u>59,162</u>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对比
	<u>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u> 实际投资金额	<u>2000 年度报告披露</u>	
1.炼铁厂提高制粉能力技改项目	10,971	10,971	相符
2.炼铁厂 220KV 变电站技改项目	16,622	16,622	相符
3.炼铁厂高炉 7000 风机技改项目	9,180	9,180	相符

4.烧结厂二烧车间 4#烧结机大修改造技改项目	2,156	2,156	相符
5.焦化 1#焦炉干法熄焦国内配套项目	10,686	10,686	相符
6.焦化厂二回收系统大修改造项目	709	709	相符
7.炼钢厂板坯连铸及钢水真空处理技改项目	5,020	5,020	相符
8.冷轧带肋钢筋技改	--	--	相符
9.补充流动资金	41,442	41,442	相符
10.8 英寸 0.25 微米芯片项目	--	--	相符
11.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3,000	相符
1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400	相符
13.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00	4,700	相符
14.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	--	--	相符
15.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8,000</u>	<u>18,000</u>	相符
合 计	<u>144,886</u>	<u>144,886</u>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的有关内容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中期报告披露	对比
	实际投资金额		
1.炼铁厂提高制粉能力技改项目	10,971	10,971	相符
2.炼铁厂 220KV 变电站技改项目	16,622	16,622	相符
3.炼铁厂高炉 7000 风机技改项目	9,180	9,180	相符

4.烧结厂二烧车间 4#烧结机大修改造技改项目	2,156	2,156	相符
5.焦化 1#焦炉干法熄焦国内配套项目	10,686	10,686	相符
6.焦化厂二回收系统大修改造项目	709	709	相符
7.炼钢厂板坯连铸及钢水真空处理技改项目	5,020	5,020	相符
8.冷轧带肋钢筋技改	二	二	相符
9.补充流动资金	41,442	41,442	相符
10.8 英寸 0.25 微米芯片项目	--	--	相符
11.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3,000	相符
1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400	相符
13.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00	4,700	相符
14.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相符
15.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相符
合 计	<u>147,386</u>	<u>147,386</u>	

5、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公司 2001 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度报告披露	对比
	实际投资金额		
1.炼铁厂提高制粉能力技改项目	10,971	10,971	相符
2.炼铁厂 220KV 变电站技改项目	16,622	16,622	相符
3.炼铁厂高炉 7000 风机技改项目	9,180	9,180	相符
4.烧结厂二烧车间 4#烧结机大修改造技改项目	2,156	2,156	相符

5.焦化 1#焦炉干法熄焦国内配套项目	10,686	10,686	相符
6.焦化厂二回收系统大修改造项目	709	709	相符
7.炼钢厂板坯连铸及钢水真空处理技改项目	5,020	5,020	相符
8.冷轧带肋钢筋技改	二	二	相符
9.补充流动资金	41,442	41,442	相符
10.8 英寸 0.25 微米芯片项目	--	--	相符
11.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3,000	相符
1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400	相符
13.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00	4,700	相符
14.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相符
15.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相符
合 计	<u>147,386</u>	<u>147,386</u>	

6、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内容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董事会说明披露(万元)	对比
1.炼铁厂提高制粉能力技改项目	10,971	10,971	相符
2.炼铁厂 220KV 变电站技改项目	16,622	16,622	相符
3.炼铁厂高炉 7000 风机技改项目	9,180	9,180	相符
4.烧结厂二烧车间 4#烧结机大修改造技改项目	2,156	2,156	相符

5.焦化 1#焦炉干法熄焦国内配套项目	10,686	10,686	相符
6.焦化厂二回收系统大修改造项目	709	709	相符
7.炼钢厂板坯连铸及钢水真空处理技改项目	5,020	5,020	相符
8.冷轧带肋钢筋技改	--	--	相符
9.补充流动资金	41,442	41,442	相符
10.8 英寸 0.25 微米芯片项目	--	--	相符
11.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3,000	相符
1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400	相符
13.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00	4,700	相符
14.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相符
15.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8,000</u>	<u>18,000</u>	相符
合 计	<u>147,386</u>	<u>147,386</u>	

四、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共计 147,386 万元，尚余 29,561 万元，所余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6.71%。

公司已于 2002 年 1 月继续对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7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资 139 万元），已全部完成计划投资额 9,400 万元；剩余资金的继续投入已按照有关董事会决议的承诺做出了相关安排。

五、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师 李 欣

中国注册会计

北京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会计师 钱 斌

中国注册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0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情况			效益情况		
		招股说明书承诺	变更后的承诺	实际投资	招股说明书承诺	变更后的承诺	实际效益
1	炼铁厂提高制粉能力技改项目	10,509	10,971	10,971	1785	1785	2633
2	炼铁厂220KV变电站技改项目	14,713	16,622	16,622			
3	炼铁厂7000风机技改项目	11,381	9,180	9,180			
4	烧结厂二烧车间4#烧结机大修改造技改项目	2,156	2,156	2,156	2563	2563	2906
5	焦化厂1#焦炉干法熄焦国内配套项目	7,678	10,686	10,686	721	721	761
6	焦化厂二回收系统大修改造项目	21,397	709	709	3,411		
7	炼钢厂板坯连铸及钢水真空处理技改项目	68,863	5,020	5,020	18,443		
8	冷轧带肋钢筋技改	6,089			617		
9	补充流动资金	41,442	41,442	41,442	2060	2060	2060
10	8英寸芯片项目		25,000			3,342.5	
11	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3,000		1,840	
12	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400		360	
13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61	4,700		1,080	
14	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277.5	
15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一、提高制粉能力技改项目，原计划投资10509万元，由于增加部分配套设施，变更投资计划10971万元，比原计划增加462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971万元，与变更计划一致。该项目已于2000年10月竣工投产，实际年效益2633万元，比计划年效益1785万元增加848万元。

二、220KV变电站技改项目，原计划投资14713万元，由于设计变更增加配套及通讯设施，变更投资计划16622万元，比原计划增加1909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622万元，与变更计划一致。该项目为保证公司总体生产安全稳定运行项目，主体设备已安装完，目前外部线路正施工。

三、炼铁厂7000风机技改项目，原计划投资11381万元，由于设计变更，变更投资计划为9180万元，比原计划减少2201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180万元，与变更计划一致。该项目为保证公司总体生产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已于2001年2月投入使用。

四、烧结厂二烧车间4#烧结机大修改造技改项目，按计划投入2156万元。实际效益2906万元，比计划效益2563万元增加343万元。该项目已于1999年12月竣工投产。

五、焦化厂1#焦炉干法熄焦国内配套项目，原计划投资7678万元，由于工程由原计划2001年底提前到2000年底竣工，比原计划提前投资3008万元，变更投资计划为10686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686万元，与变更计划一致。该项目已于2001年1月投产，项目实际效益761万元，比计划效益721万元增加40万元。

六、焦化厂二回收系统大修改造、炼钢厂板坯连铸及钢水真空处理技改项目，原计划安排募集资金投资分别为21397万元和68863万元。截止2000年6月底，两个项目的前期准备与部分设备购置分别使用募集资金709万元和5020万元。随着钢铁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为保证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的后发优势，公司对原工艺技术进行了调整，并变更为自有资金投资。截止到2001年12月末，两个项目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分别为10056万元和12382万元。

七、冷轧带肋钢筋技改，该项目是与首钢总公司合营建设项目，由于国家产业政策不再鼓励冷轧带肋钢筋的生产，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量明显下降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八、补充流动资金，按计划投入41442万元，并产生效益2060万元。

九、8英寸芯片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批准立项，公司将根据可研和市场变化情况择机投入。

十、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计划投资23000万元。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本公司占其股本总额的46%。经审计，2001年末资产总额117154万元，全年业务收入15328万元，净利润4418万元。

十一、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计划投资2400万元。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本公司占其股本总额的12%。经审计，年末总资产23200万元，全年实现投资收益560万元，利润总额220万元。

十二、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2月末完成投资4700万元，2002年1月份继续投资4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资139万元。该公司于2002年3月8日注册登记，本公司已收到前一报告期内投入的4700万元募集资金一年的使用费298万元。

十三、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按计划投资2500万元。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4600万元，本公司占其股本总额的7.23%。2001年公司成立了第一个以企业化方式运作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包括神经生物芯片、多糖芯片在内的多项新技术研究已经启动。

十四、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计划投资18000万元。该公司经2001年12月28日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2年3月4日完成注册。